花蓮縣政府訴願決定書　　106年訴字第43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出生年月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出生年月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出生年月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出生年月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街○○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出生年月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號

訴願人因土地登記罰鍰事件，不服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106年6月29日106年花地罰字第000162號、000163號、000164號、000165 號、000168 號土地登記罰鍰裁處書，提起訴願。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緣訴願人等五人於民國(下同)106年6月23日以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(下稱原處分機關)收件花資登字第12456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，申請被繼承人○○○所遺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地號(重測前為北埔段○○地號，下稱系爭土地)土地1筆繼承登記。經原處分機關審核，該申請已逾土地法第73條第2項所定申請登記期限，遂以106年6月29日花地罰字第000162、00163、00164、00165、00168號裁處書，裁處全體繼承人應繳納登記費20倍罰緩共新台幣(下同)39700元整，平均裁處每人5680元(其中陳昱潔為5660元)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6年7月18日提起訴願並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　　由

一.　按民法第1147條規定：「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。」土地法第73條規定：「土地權利變更登記，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。其無義務人者，由權利人聲請之。其係繼承登記者，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。但其聲請，不影響他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。前項聲請，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為之。其係繼承登記者，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，六個月內為之。聲請逾期者，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。」土地登記規則第33條第 1項規定：「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，應於權利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。繼承登記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

之。」第 50 條規定：「逾期申請登記之罰鍰，應依土地法之規定計收。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，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，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，應予扣除。」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第4款規定:「登記機關接獲第三點規定之資料，經查實後，於每年四月一日辦理公告，公告期間為三個月；已知繼承人及其住址者，同時以雙掛號書面通知其申辦繼承登記，不知繼承人及其住址者，應向戶政機關或稅捐機關查詢後再書面通知；逾公告期間未辦繼承登記或未提出不可歸責之事由證明者，依第七點第二項規定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地政機關列冊管理。前項不可歸責之事由，指下列情形之一：……（四）因繼承訴訟者。」所謂繼承訴訟，依家事事件法第四章繼承訴訟事件第 70 條規定係指「因繼承回復、遺產分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或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」

二. 本件訴願意旨略以：因系爭土地是否屬○○○之應繼遺產，尚須司法判決確定，故遲未逾期限內辦畢繼承登記，原處分未予審酌訴願人是否有不可歸責之事由，致無法遵期辦畢繼承登記，其適用法令顯有錯誤等語。

三. 查本件被繼承人○○○於 104 年 2 月 1 日死亡，訴願人遲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繼承登記，期間共計 873 天，顯逾上開規定規定的六個月法定申請期限。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中主張係因提起繼承訴訟所致，而屬不可歸責事由，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23 號民事裁定及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為憑，惟訴願人所主張於申請繼承登記前所提起之訴訟，其聲明為請求被告(即訴願人中之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)於申請繼承登記系爭土地及相關法律關係後，中止與原告間的借名登記關係以將其移轉登記返還與原告○○○及○○○、○○○共有，並請求法院准予分割，有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34 號判決附卷可稽，綜上可知，此件訴訟應

屬因契約關係而生之財產訴訟，而非繼承訴訟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並非不可歸責事由，是以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未按時為繼承登記，而課與罰鍰處分，處分應無違誤。

四. 據上論結，本案訴願請求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顏 新 章

委員 危 正 美

委員 呂 玉 枝

委員 林 武 順

委員 阮 慶 文

委員 蔡 培 火

委員 簡 燦 賢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1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地址：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